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06号

当事人：玉田县金桥加油站

2025年4月24日本局接到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交办通知书（唐市监交办〔2025〕79号），玉田县金桥加油站在用的税控燃油加油机存在主板设计模块与出厂型式评价证书不一致情况，涉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2025年4月28日本局委托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对上述燃油加油机进行检定，2025年5月9日收到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负责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购销合同及发票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燃油机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的不合格燃油加油机上的11块外接电路板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查明：2001年6月7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鸦鸿桥汽车站南从事成品油零售活动。当事人于2019年10月8日从唐山倍和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购进“航天太空”牌标示生产厂家为沈阳航天新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燃油加油机6台，其中型号规格为TA-2222GQF的燃油加油机3台，出厂编号分别为20194305F、20194304F、20194306，进价17300元每台；型号规格为TA-2222GQ的燃油加油机2台，出厂编号分别为20194308、20194307，进价21500元每台；规格型号为TA-2111的燃油加油机1台，出厂编号为20194309，进价16300元每台，共用款111200元。为实时播报加油金额及加油量，当事人采购时要求供货商增加语音播报功能，后

供货商为其在连接加油枪的主板上安装了语音播报集成电路板（生产厂家：沈阳航天新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1套。上述燃油加油机经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检定，铭牌标记和结构形式不合格，检定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定结果通知书2025RYTZ0002-2025RYTZ0012，共11份）。于2025年5月9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执法人员对上述11套外接集成电路板已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鉴于上述加油机不涉及计量问题，故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有购销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沈阳航天新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张凤岭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信息。

3、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9日执法人员在鸦鸿桥汽车站南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5年5月12日对当事人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购销合同和增值税发票证明涉案产品购进使用的数量、时间、进价等情况。

5、检定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燃油加油机铭牌标记和结构形式不合格，不存在加油量计量问题。

6、沈阳航天新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当事人外接电路板来源、作用等。

7、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检验资质，证明其为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具有合法检验资质。

8、案件交办通知书，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

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2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之规定，构成了使用不合格燃油机油机的行为。依据《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加油机在主板外接的集成电路板仅具有语音播报功能，不涉及加油量计量问题，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96.4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罚五百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使用不合格燃油机油机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燃油加油机外接主板 11 套；
2. 罚款 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

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